

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(安信农业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19】(附) 009号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 can 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运营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,且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已给付主合同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的,保险人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乘以主合同项下保险金给付比例,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,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1)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;
- (2)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运营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或者民航客机期间;
- (3)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运营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或者民航客机期间因疾病等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、残疾的。

若由于本附加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,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,主合同保险责任开始的规定适用本附加合同。投保人也可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,保险费按日费率计收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可按交通工具分项确定,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（一）身故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3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4）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
（5）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；

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7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残疾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4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；

（5）承运人出具的事故证明；

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7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，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，保险人收到解除本附加合

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险的未满期净保费。

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，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保险费缴付凭证；
- (4)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本附加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。

释义

【未满期净保费】 未满期净保费=本附加险保险费×[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]×(1-20%)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【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、轮船、汽车期间】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、轮船甲板或汽车车厢时起，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、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。

【商业营运】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。

【火车】包括铁路列车、地铁、轻轨。

【轮船】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水上交通工具，包括摆渡客轮、游轮、邮轮等。

【汽车】包括公共汽车、旅游大巴、出租车。